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广东粤科拓思智能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优势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全面提升盈利能力，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广东粤科拓思智能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拓思”），占认缴出资金额的 10%。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项目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投资决策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广东粤科拓思智能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 11 号 A218（以工商核准地址为准）
- 4、注册时间：2015 年 6 月（以工商注册批准时间为准）
- 5、基金管理人：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 6、经营期限：5 年，经股东一致同意可延期 2 年。
- 7、基金规模：人民币 2 亿元
-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广州市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	21.00%
2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0.00%
3	珠海市中科智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0.00%
4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3000	15.00%
5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0%
6	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	1800	9.00%
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

最终以各投资主体实到出资计算持有粤科拓思出资份额的比例。

（二）主要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合作方 1

名称：广州市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之一 1006 房之四（仅限办公用途）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伟）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2、合作方 2

名称：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人代表：汪涛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广晟国际大厦 4301 房自编号 18 房。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收购、处置、经营资产；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展开各种咨询服务

3、合作方 3

名称：珠海市中科智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 亿元

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2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

法人代表：李联

经营范围：知识产权服务、专利运营

4、合作方 4

名称：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 亿元

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平西路 13 号承业大厦八楼 801 室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法人代表：汪涛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风险投资）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签署情况

（一）合作内容

集合资金，专家管理，市场运作，组合投资，分散风险，对具备良好成长性的中早期优质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在培育促进中小科技型企业发展的同时获取资本增值收益，分享中国科技型企业快速发展的财富成果。

（二）经营方式

粤科拓思基金与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粤科拓思智能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协议》），委托基金管理人全权对粤科拓思的投资进行管理，基金管理人行使对投资的经营管理权，执行经营事务，作为粤科拓思股权投资之对外代表。基金管理人将在其内部专门设立独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粤科拓思的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

粤科拓思设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推荐1名董事候选人，出资人各推荐1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系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由董事会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及以上（含本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三）经营期限

粤科拓思基金的经营期限为5年，自粤科拓思基金经核准设立登记并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经股东会同意可延期2年。

（四）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内部设立独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粤科拓思基金资产的投资决策、投资管理决策与投资退出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及表决方法、议事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制定。

（五）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原则

粤科拓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是按项目核算：

1、委托资产按项目核算投资退出收益作为管理人考核的计算基础：

项目投资净收益将由粤科拓思基金股东与基金管理人按 8:2 进

行分配，其中的 80%归粤科拓思基金股东（除引导基金根据相关规定退出，其余股东按引导基金根据规定退出后重新计算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归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从其分配收益中提取 15%作为风险保证金用于对潜在亏损项目进行弥补。当预提的风险保证金在达到粤科拓思基金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总额时，无需再提取风险保证金。超额提取的风险保证金返还基金管理人。

2、粤科拓思基金、股东、基金管理人之间的权益分配、管理费用支付，公司章程未规定的，按照粤科拓思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及托管银行另行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和《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执行。

3、粤科拓思基金运营产生的亏损，由粤科拓思基金以其全部资产独立承担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相应责任。

（六）目前，粤科拓思基金尚未完成出资协议签署，相关协议以实际签署文件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公司利润提供新增长点，参股该项基金项目是公司在投资领域的又一创新尝试，将为未来投资方式多元化做出贡献。

2、存在的风险

由于粤科拓思基金处于筹备期，面临政策风险、项目选择风险、项目退出风险等，设立与否存在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授权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投资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粤科拓思智能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